

##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6日在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路街道周店村公司福清办公地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7年9月1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所有监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11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11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44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11.66元/股，本次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9 月 7 日